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儒、吳總發、王樹榮、范毓祥、傅瑩泉、黃青崇、戴漢明、汪金蘇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84,1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